公司代码:601231 公司简称:环旭电子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环旭电子	6012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金鹏	王沛
电话	021-58968418	021-589684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5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5楼
电子信箱	Public@usiglobal.com	Public@usiglobal.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21,916,699.22	20,151,393,805.10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52,412,058.67	9,408,033,114.13	-0.5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498,793.16	49,626,989.87	1,025.39
营业收入	14,604,124,239.44	12,804,853,159.94	1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495,118.09	392,133,268.06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661,764.74	385,805,634.42	-3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4.51	减少0.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不适用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0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38	1,683,749,12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91	106,853,795	0	未知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69	36,750,069	0	未知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未知	1.06	23,128,283	0	未知 0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8,098,476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59	12,736,500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6	7,891,718	0	未知 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0.34	7,382,051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0.33	7,140,911	0	未知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未知	0.25	5,520,919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虔生先生和张洪本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为兄弟关系,张氏兄弟通过间接持股控制本公司股东环诚科技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从而避免实际控制本公司,公司不了解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6.04亿元,同比增长14.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亿元,同比下降0.67%,其中,由消费电子类和工业类产品营收同比大幅增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0.74个百分点。

公司2019年上半年毛利金额为14.2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94%,报告期,为使员工绩效奖金费用更好地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公司上半年计提绩效奖金,此外,公司实施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及核心人才股权激励计划,扩大:适用范围租赁准则,购买软件系统等原因造成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46亿元;上半年公司增加SIP、工业类等新产品研发投资造成研发费用增加0.47亿元,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长2.37亿元,同比增幅达到27.19%,明显超过毛利增长幅度,造成2019年上半年利非后净利润为2.51亿元,同比减少1.36亿元,下降35.03%。公司将合理控制员工薪酬费用,预计2019年全年的员工薪酬费用不会出现显著的增长。

2019年上半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39亿元,较去年同期633万增幅较大,主要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对上半年净利润增长贡献较大。

从第二季度单季的情况看,2019年第二季度实现营收60.3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33%,低于预期,第二季度单季通讯类产品由于市场份额提升营收同比增长10%,工业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40%,增速相比第一季度放缓。公司第二季度实现净利润1.6亿元,同样也是因为费用增加的原因使净利润同比减少3.980万元,下降18.82%,第二季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1.23亿元,同比减少1.06亿元,下降46.42%。

2019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巴西合资项目、曙光合资项目以及PH基金投资事项。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要约收购万德国际,作为策略投资项目,公司不投股万德国际,希望增强公司产业链的响应能力,提升公司在机构持有面的竞争力。

此外,为了满足中长期发展和客户需求,公司积极拓展新的生产据点,在惠州筹建新厂,投资新业务产能规模,并在墨西哥厂、台湾厂扩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在新租赁准则施行日2019年1月1日,公司采用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另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或应计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评估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做出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公司从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财会6号文件"财会6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是: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划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列报。利润表调整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公司评估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做出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6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下午16: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石孟国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充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临2019-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仔细审阅《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资料后,我们就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审议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6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下午16: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孟国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半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充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临2019-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仔细审阅《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资料后,我们就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审议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6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昌益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9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事前审阅了此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我们认为:该协议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Memtech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Memtech")是公司的供应商。M-Universe Investments Pte. Ltd.(以下简称"M公司")通过要约收购方式控股Memtech,目Memtech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之日起至2019年末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新增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新增后累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新增预计金额的原因
采购材料	Memtech	不超过3,500	不超过3,500	新增关联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合计		不超过3,500	不超过3,50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新加坡成立M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Universal Global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下简称"UGT")参与要约收购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mtech的特殊目的公司。

公司名称:M-Universe Investments Pte. Ltd.

注册地:1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注册号:201912256E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5日

董事:Chuang Wen Fu,Chuang Tze Mon,陈昌益

M公司作为要约收购Memtech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三名董事中,董事陈昌益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其他两名董事由Memtech委派并担任Memtech董事,也是Memtech的间接持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为Memtech构成关联关系。

Memtech于2019年8月22日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退市,M公司直接持有Memtech的股份比例达到100%;Keytech Investment Pte. Ltd.直接持有M公司57.77%的股权,UGT直接持有M公司42.23%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协议

在Memtech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之前,Memtech就是公司的供应商,公司按照公平原则与其签订采购协议。Memtech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公司仍将按照公平原则与其进行交易,不会因为关联关系影响定价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交易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价格应公平及合理,并且该价格按照市场价;如无该等市场价,执行协议价。

1、"市场价":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a)在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b)若以上第(a)款不适用时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2、"协议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应项目比例较低,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划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设的子公司尚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设立的背景和目的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通知要求,公司已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其内容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并考量公司实际情况,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鉴于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因此根据此通知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了企业计准则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会6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划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列报。利润表调整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公司评估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现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环旭电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共计三期,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设立,2020年实施;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依次在2020年、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于2021年、2022年内滚动设立两期。以上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

5、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数不超过25人,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数25人左右,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数25人左右。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持有人目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7、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环旭电子A股普通股票,预计三期总量不超过640.37万股。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公司回购的股票预计不超过128.06万股,约占三期总量的20%;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预计不超过224.105万股,约占三期总量的35%;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票预计不超过288.135万股,约占三期总量的45%。

以设立持股计划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次拟设立的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8、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考核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成功设立、各期持股计划相互独立。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至相应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别独立计算。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至相应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别独立计算。标的股票权益待锁定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统一分配。

各期持股计划设立考核标准,依据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共计三个会计年度的ROE指标,当各个会计年度的ROE≥10%,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将在2020年、2021年、2022年按照20%、35%、45%的比例分别向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标的股票。

具体如下表:

批次	考核年度	ROE指标≥10%,当期持股计划可过户标的股票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比例(%)	ROE指标<10%,当期持股计划可过户标的股票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比例(%)	实施年度
1	2019	20	0	2020
2	2020	35	0	2021
3	2021	45	0	2022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及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权益分配。

(2)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股票权益暂时收回,待锁定期届满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本草案另有规定外,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代表或授权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1)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或本草案规定的其他职责。

4、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代表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事由和议题;会议所必须的会议材料;发出通知的日期。

5、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